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3 号）同意，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9,622,64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25.44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9,999,987.04 元，坐扣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不含税）69,599,999.9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930,399,987.09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联合主承销商承销费（不含税）、律师费（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不含税）合计 21,249,056.6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09,150,930.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7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90,915.0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	B1	91,038.00
项目投入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94,139.2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008.2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85,177.2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008.2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15,746.1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85,746.15
差异【注】		G=E-F	730,000.00

【注】：见下文“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注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如下所述：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河西先导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树木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泉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月19日，公司已与国信证券及上述全部商业银行签订完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协议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不存在违反上述文件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201888013000775492	164,185,783.21	【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	43050177393600000383	168,402,007.82	【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1901023029200322162	38,074,537.71	【注1】 【注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先导区支行	632561048	241,573,507.07	【注1】 【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泉塘支行	606776370517	210,958,627.78	【注1】 【注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30721	193,619,837.09	【注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368180100100429042	350,742,865.44	【注1】 【注2】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4040210850	422,352,423.75	【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95076367812	344,321,049.48	【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676382516	224,967,244.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96376378690	496,557,086.84	【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	8111601011388300433	1,706,559.54	
合计		2,857,461,530.62	

[注 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期末，该九个账户中合计 5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 该五个账户中合计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进行短期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到期后本息将转回该账户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件《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作为公司运营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

“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数字化建设和智能云平台应用，打造办公和生产全流程监控及可溯源的智能制造系统，实行精益化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主要是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20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0,915.0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139.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177.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否	127,123.43	127,123.43	81,134.53	81,134.53	63.82%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否	422,653.36	422,653.36	100,621.51	100,621.51	23.81%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长沙（二）园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534,532.14	534,532.14	100,387.47	100,387.47	18.78%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	否	207,817.48	207,817.48	3,895.69	3,895.69	1.87%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98,788.68	198,788.68	108,100.00	199,138.00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90,915.09	1,490,915.09	394,139.21	485,177.21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490,915.09	1,490,915.09	394,139.21	485,177.21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1,170,878,753.5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17 号）。</p> <p>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170,878,753.52 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更好地落实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 6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11 月 29 日提前归还 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58 亿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285,746.15 万元（其中本金结余 276,087.21 元，利息及手续费净额结余 9,658.94 万元）尚未使用，另有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进行短期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到期后本息将转回专户中；58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流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